

证券代码：838633

证券简称：伦嘉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张朝伦变更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张朝伦变更为袁长海，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4月16日至今；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袁长海系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袁长海控制。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袁长海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袁长海出资比例 99.7506%，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实缴出资	2000万元	
住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汇通财富中心8楼812室	
邮编	03060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91MA0MUJPQ4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年3月1日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决议，同意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所持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7,775 股，每

		股价格 2.57 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9,155,681.75 元。
--	--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袁长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3 号 501、5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股份占比 99.97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2022 年 3 月 1 日，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决议，同意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所持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7,775 股，每股价格 2.57 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9,155,681.75 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购人山西昌晟源与转让方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后经协商对《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金额进行了调整，经双方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上述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重新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新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后，山西昌晟源持有伦嘉科技 38,599,500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股份总数的 96.4987%。山西昌晟源能够对伦嘉科技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伦嘉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山西昌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长海成为伦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进而增强伦嘉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p>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p> <p>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修订稿）等文件。</p>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p>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p> <p>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p>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 4、《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